（上接B369版）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5-008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曾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9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2,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3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50,160,4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4,626,940.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524,459.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信会报字[2021]第ZA1147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56,999,980.7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66,603.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443,376.9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224号验资报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8号），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8,625,14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3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06,999,986.62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996,589.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5,003,39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062号验资报告。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0,160,400.00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58,635,940.84
募集资金净额	191,524,459.16
减:募投项目支出	191,605,329.16
其中:2021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31,864,144.74
2021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0,476,810.23
2021年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40,000,000.00
2022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65,230,724.11
2023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33,970,790.08
2024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80,87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079,043.63
其中:2021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758,335.76
2022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992,328.14
2023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93,466.24
2024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4,913.4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998,173.63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9,999,980.70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1,566,603.77
募集资金净额	158,443,376.93
减:募投项目支出	143,112,309.50
其中:2022年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6,443,376.93
2022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3,393,893.06
2023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72,607,147.76
2024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0,607,890.8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710,742.15
其中:2022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969,423.04
2023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407,383.76
2024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33,936.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8,041,809.58

（3）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86.62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11,996,589.46
募集资金净额	588,003,397.17
减:募投项目支出	469,856,068.35
其中:2024年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76,003,397.17
2024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93,852,671.1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089,627.63
其中:2024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089,627.6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29,196,956.45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401013100606280	2,998,116.40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	3400201429300354290	15,724.75
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919000426210123	67.23
合计			2,998,173.63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401013100606280	17,697,179.00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401012800606283	444,630.58
合计			18,041,809.58

（3）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401013100607065	56,083,688.07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401012900607159	51,497,777.34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	3400201429300354290	15,724,752.06
沈阳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401012300605583	5,011,569.96
宁夏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401011900605579	1,919,179.02
合计			129,196,956.4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届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以及《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科德”）、宁夏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科德”）和宁夏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科德”）,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7月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银行账号为8110401013100606280和8110401012800606283;同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由贸易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银行账号为3400201429300354290;

2021年11月26日,公司、陕西科德与保荐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银行账号为919000426210123;

2022年6月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银行账号为8110401013100607065和8110401012900607159;

2024年5月1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银行账号为8110401013100607159;

同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银行账号为3400201429300354290。

2024年4月11日,公司、沈阳科德与保荐机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银行账号为8110401012300605583;同日,公司、宁夏科德与保荐机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银行账号为8110401011900605579。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全额投入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宁夏科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092.67万元（人民币2,092.67万元=人民币2,092.67万元）。

报告期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宁夏科德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元。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和《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公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曾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共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5-013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发布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印发了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印发了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报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及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和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五）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8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	营业成本	4,931,649.66	5,121,160.77	4,931,649.66	5,274,060.77
	销售费用	-4,931,649.66	-5,121,160.77	-4,931,649.66	-5,274,060.7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5-012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

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发行方式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本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在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中购买份额比例超过其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募集资金用途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保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发行的资金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结合所属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签署与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一切合同、协议或文件等,并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3.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修订;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全部手续;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生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拟此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指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事项事宜;

8.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涉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变更注册资本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9.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化,或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或者规定,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相关内容作相应的修订或调整;若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较为不利后果的情形下,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进行延迟实施或终止本次发行;

10.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与相关方签订协议等,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还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存在简易发行程序申请事项不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或通过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决定不启动简易发行程序、或董事会决定启动简易发行程序但未能通过交易所审核或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5-014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9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府街1-2-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9日

至2025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8,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宏、宋梦鹏、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大连亚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万众国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情况,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称“上证所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所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提醒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上的证券持有人参加现场股东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会议通知、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证所信息提供的股东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为相应持有证券账户（股票:https://www.sseinfo.com/zh/jgxz/yhsc.shtml）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中的一种表决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05	科德数控	2025/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除应出示有关原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外,还应提交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复印件留存,并提供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章。

5.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在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还所列材料的扫描件,电子邮件须在2025年5月13日下午16:00时发送至公司联系邮箱。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上午9:00-下午16:00）。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府街1-2-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请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婷

联系电话:0411-66317161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府街1-2-1号

电子信箱:kedcncs@dlkedu.com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5-010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至5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kedcncs@dlked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9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投资投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印发了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印发了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报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及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和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五）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